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鈺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由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30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由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05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10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另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本案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

01 安全之潛在危險，並進而碰撞路旁標誌等物品，發生車禍，  
02 產生具體實害，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03 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兼衡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素行（參  
04 見上開前案紀錄表，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0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  
0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7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9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10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七、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洪筱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7009號

30 被 告 黃鈺翔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鈺翔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2時許113年5月27日4時許止，  
04 在臺南市安平區餐廳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  
06 113年5月27日4時許乘車離開後，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4時22分許，行經臺南市  
08 北區火車站前圓環與富北街口，自撞設置於人行道上之豎立  
09 式標誌及石墩。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經警於同日4時44分  
10 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  
11 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黃鈺翔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  
15 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可  
16 以佐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17 照片17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3張、密錄器錄影畫面1張可證，  
18 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酒後駕車的犯行，  
19 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20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  
2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2 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朱 倖 儀